法院公告

2016年6月24日

(2015)杭西商初字第4481号

潘小永、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维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中财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及丁一飞、潘金永、金丽园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44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潘小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代偿款1924374.57元,支付自2015年12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按代偿款1924374.57元为基数及年利率24%标准计付)。二、丁一飞、潘金永、金丽园、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维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丁一飞、潘金永、金丽园、浙江远亚建材有限公司、浙江维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潘小永追偿。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4)杭西执民字第1655号

寿满江: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二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寿满江、仲欣、浙江姣然实业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已于2014年5月12日立案执行,并于2016年3月2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拍卖寿满江名下位于杭州市密渡桥路3号C幢4单元502室房屋一套并已委托评估。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杭西执民字第1655-3号拍卖执行裁定书和杭州誉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誉和估字(2016)第01-032号房地产评估报告。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4)杭西执民字第1655-3号拍卖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拍卖寿满江名下位于杭州市密渡桥路3号C幢4单元502室房屋一套,誉和估字(2016)第01-032号房地产评估报告载明:杭州市密渡桥路3号C幢4单元502室房屋一套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13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5号

孙永富:本院受理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3号

叶雨青:本院受理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7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983号

岳明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信远律师事务所诉被告你法律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983号民事判决书。岳明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信远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费116000元。岳明江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30号

浙江九麟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杭州营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公司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3906号

郑陈寿:本院受理孙玉香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39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3号

申请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浦沿支行号码为0010004128056975的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4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5年12月25日,申请人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义乌市北苑街道农村集体三资代理服务中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4号

申请人: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号码为1020005223535562的银行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1月19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7月10日,出票人为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深圳市欧朋科技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80号

陆秋芳、冯相忠:本院对原告朱伟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51号

郑州市二七区高月凤食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市二七区高月凤食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11号

郑州市二七区煜瑄食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市二七区煜瑄食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350号

郑州市二七区同赢食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郑州市二七区同赢食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00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商初字第2477号

嘉兴市菲利普电动车有限公司、王新军、叶呈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菲利普电动车有限公司、王新军、叶呈艳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007号

桐乡市金涛纺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巴马格化纤有限公司诉被告桐乡市金涛纺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30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989号

董燕萍:本院受理原告凌万义诉你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6652号

傅景臻: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鑫速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傅景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5490号

计庆忠、吴仙花:本院立案受理原告陆德洲诉被告计庆忠、吴仙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诉讼材料。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等。原告陆德洲起诉要求被告计庆忠返还借款100000元,支付利息8217元(利息直至付清)、律师代理费5000元、保全费500元,被告吴仙花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9时31分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4998号

罗飞、张葳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怡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罗飞、张葳葳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3513号

温州市瓯海区仙岩街道沈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3513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5624

朱仁兴:本院受理原告涂红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2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瓶窑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93号

方宝华:本院受理原告汪建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8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准许原告汪建勇撤回起诉。二、案件受理费313元,减半收取156元,由原告汪建勇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851号

童高光:本院受理原告金淳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童高光于本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金淳丽借款25000元并承担自2016年3月2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6%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童高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64号

李勇平、李勇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国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76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勇军于本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朱国连借款10万元并承担自2015年9月24日起还清日止按月利率1.45%计算的利息。二、被告李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朱国连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诉讼代理费1800元。三、被告李勇平对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勇军负担,被告李勇平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451号

朱晓丽、丁雁林、朱华彪、储带弟: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68号

张国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30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465号

蔡周平、叶琛: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1日10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716号

宁波飞龙空间结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勃膜结构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市小球训练中心与第三人你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原告上海海勃膜结构有限公司不服本案判决,提起上诉,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716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本院将依法移送中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2615号

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陈兵、温兴望、薛盛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宁波凌冠进出口有限公司、刘小虹、陈兵、温兴望、薛盛世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仇浙长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13日10:1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311号

陈益和、朱建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陈益和、朱建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方红、仇浙长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9月13日9:45在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303号

陈斌、洪成平: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3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26号

应娅娥、丁金炉、郑剑锋: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11号

张婧: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10号

张婧:本院受理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69号

梁爱萍、葛民辉、娄凤枪、柴亚珍、葛云芳、李德爱: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70号

葛云芳、李德爱、娄凤枪、柴亚珍、梁爱萍、葛民辉: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71号

娄凤枪、柴亚珍、葛云芳、李德爱、梁爱萍、葛民辉: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68号

徐成参、陈佩珠、徐士忠、王美莲、张良浩、徐娇月: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001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关于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正在办理工商注销手续。

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的债权债务进行如下安排。

自即日起,其名下债务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其名下债权以及债权从权利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并指定的相关分行具体行使(具体详见附件《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债权承继明细表》),相关指定分行享有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作为债权人的一切权利;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指定的相关分行办理原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名下债权承继通知手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债权承继明细表

以下51户债权承继人均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合同编号
1	德美斯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瓯授字第7701110531
2	乐清市韩电成套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778号
3	乐清市上港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乐授字第7901120512号
4	瑞安市澳中鞋业有限公司	2013年瑞借字第7802130613
5	瑞安市德伦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瑞借字第7802120511
6	瑞安市国光散热器有限公司	2012年瑞授字第7801120802
7	瑞安市金达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瑞授字第7801120512
8	瑞安市立创鞋业有限公司	2013年瑞授字第7801130701
9	瑞安市瑞达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瑞借字第7802130717
10	瑞安市天豪包装有限公司	2010年瑞授字第7801101115
11	瑞安市星海彩印有限公司	2013年瑞授字第7801130614
12	温州大盾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252
13	温州大盾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253
14	温州多美丽饮食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703
15	温州宏驰能源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148
16	温州吉昌无纺布有限公司	2013年瓯借字第7702130615
17	温州名鸟皇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002号
18	温州翔翔纸品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840号
19	温州市比尔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002号
20	温州市华夏燃料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508
21	温州市家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170号
22	温州市今达不锈钢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840号
23	温州市康霸洁具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006号
24	温州市龙湾区石油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811
25	温州市龙湾远东贸易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840号
26	温州市敏锋洁具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907号
28	浙江科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年瓯授字第7701110336号
27	温州市瓯海帮聚集制衣厂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603
29	浙江企鹅服饰有限公司	2012年乐授字第7901120508号
30	浙江思维卫浴有限公司	2012年瑞授字第7801120802
31	浙江松尚散热器有限公司	2012年瑞授字第7801120802
32	浙江万方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754号
33	浙江万方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755号
34	浙江威雷特电气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645号
35	浙江雅皮士时装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772号
36	浙江至诚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017号
37	浙江至诚建设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018号
38	温州市瓯海华利鞋业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002号
39	温州市腾飞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瓯授字第7701100914号
40	温州市炜赛罗邦鞋业有限公司	2011年瓯授字第7701110826号
41	温州市问鼎洁具有限公司	2012年瑞授字第7801120802
42	温州五金城统一轴承店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411号
43	温州银皓泵业有限公司	2012年瑞授字第7801120603
44	温州中钢钢铁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540号
45	永嘉县正鹏油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1107号
46	浙江飞雷电气有限公司	2013年乐授字第7901130512号
47	浙江捷达服饰有限公司	2011年乐授字第7901110813号
48	浙江今达燃料有限公司	2012年瓯授字第7701120980号
49	温州市佳本机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720
50	温州弗里森泵阀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温州中天不锈钢管件有限公司)	2011年瓯授字第7701111131号
51	浙江百盈农业有限公司	2013年瓯授字第7701130704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7月1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拍卖厅拍卖下列标的: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浙江艺力水晶饰品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21500000元,利息334601.78元(截至2013年8月20日),本息合计21834601.78元,竞买保证金50万元。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东阳市布雷斯顿服饰有限公司等27户不良资产包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资产包本金合计31845.23万元,利息合计3755.46万元。竞买保证金50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7月1日上午12时止接受展示看样(看样地点: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宜必思酒店8楼(本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108026

13357192831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